

**嘉義縣 學年度第 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鑑定檢核表**

**□新提報疑似個案(目前無特教身分) □欲確認障礙個案(期限到期重新評估) □跨階段**

提報學校： 學生姓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送件資料請依序排列** | | **說 明** | | **學校檢核** | **特教中心檢核** |
| 1.特教通報網-線上提報 | | 需依公文在提報日期區間內提報。 | | □ | □ |
| 2.特教通報網列印提報清冊  **(必檢附)** | | 一校提報多人只需列印一張即可。  請依公文步驟列印提報清冊後承辦人員核章，缺少這張視同未完成提報，不得有異。 | | □ | □ |
| 3.檢核表**(必檢附)** | | 本張檢核表請務必檢附，並確實檢核勾選。 | | □ | □ |
| 4.鑑定安置申請表暨同意書 **(必檢附)** | | 家長及相關人員**務必**簽名及核章。 | | □ | □ |
| 5.評估表及相關表件**(必檢附)** | | 新提報及欲確認檢附家長版及教師版  跨階段檢附入小學能力評估表及跨階段轉銜基本資料表 | | □ | □ |
| 6.檢附語音檔或影音檔 | | **無第七點證明文件必檢附**，以光碟片燒錄。 | | □ | □ |
| 7.證明文件  (有則檢附) |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| 有效期限內。  聽障加附聽力圖、視障加附視覺功能評估。 | | □ | □ |
| 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 | 需由兒童聯合評估中心開立有效期限內之報告書。 | | □ | □ |
| 醫院診斷證明書 | 1年內。 | | □ | □ |
| 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 | 有效期限內。 | | □ | □ |
| 醫院之心理衡鑑報告 | 自收件日起，**1年內**開立有效。 | | □ | □ |
| 8. 戶口名簿影本 | | 跨階段個案必檢附。 | | □ | □ |
| 9.影本資料請加蓋「承辦人」章及「與正本相符」樣章。 | | 除申請表為正本外，其餘影本資料請務必加蓋章已確認與正本相符合。 | | □ | □ |
| **10.所有資料(包含申請表、證明文件)請以單面列印，並用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整理，『請勿』使用釘書針裝訂，有釘書針請拔除。** | | | 請承辦人確認上述資料備齊後簽名或核章 | | |
|  | | |

註：1.請園方自行檢視資料是否齊全，紙本資料**第2至6項**均需檢附。

2.請務必上特教通報網「提報鑑定安置」及「下載提報清冊」，提報清冊連同本申請表一起送件。

3.請務必於公文說明之期限內寄達(不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書面資料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前組(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)，逾期恕不受理不得異議。

**以下資料園方不需填寫。**

※複審-學前行政組

□資料齊備，受理鑑定申請。

□資料欠缺，補 ，於 年 月 日補件完

成，受理鑑定申請。

 中心承辦人核章:

